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二、本校115年3月16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學校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　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明正國小	1	實　缺	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1.左列人員正取共1名。 2.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註說明）。

三、報名資格條件：除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階段別須具備之資格詳如下表。

第1階段資格條件	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第2階段資格條件	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3階段資格條件	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第4階段資格條件	1.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加註輔導專長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並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4.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mcp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xa11LN）

二、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招考階段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下午 1 時至 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下午 4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下午 4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至 2 時止，如無人報名或錄取時，下午 4 時 30 分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開放辦理第四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1 時至 2 時止。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輔導室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341號電話：04-7692533#151）

(三)請檢具相關證件親自報名(因報名後隨即辦理甄試，恕不受理委託或通訊報名)。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請一律以A4規格影印，同時請勿裁剪)，證件影本包括：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面)。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教師證者免附)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5)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證書(含輔系及雙主修)、或具輔導(活動)科或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之專長教師證書，並應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以上證件均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五)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肆、甄選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一)口試:60%，口試時間5-10分鐘，內容：教育理念、輔導專業知能及個案輔導經驗等。

(二)輔導工作實作:40%，輔導工作實作時間5-10分鐘。

(三)口試、輔導工作實作，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口試、輔導工作實作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五)甄試總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依輔導工作實作分數高低排序。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當天下午3時30分至4時2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甄選日期：依各階段甄試時間之20分鐘前至明正國小輔導室報到

招考階段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起
第 2 階段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起
第 3 階段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起
第 4 階段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起

三、甄選地點：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341號)　電話：04-7692533#151 輔導室

四、錄取公告：依招考階段別，詳列如下。

招考階段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 1 階段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前
第 2 階段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3 時 30 分前
第 3 階段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前
第 4 階段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公告於學校網頁、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五、錄取名額：正取代理專任輔導教師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六、待遇及差假：

(一)依縣府核薪規定支薪。

(二)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伍、附則：

一、代理期間：自報到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比照縣府分發代理教師)

二、錄取報到：

招考階段別	報到時間
第 1 階段	115 年 3 月 23 日(一)下午 4 時 20 分前
第 2 階段	115 年 3 月 24 日(二)下午 4 時 20 分前
第 3 階段	115 年 3 月 25 日(三)下午 4 時 20 分前
第 4 階段	115 年 3 月 26 日(四)下午 4 時 20 分前

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

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註銷其資格均且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　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錄取分發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不得異議。

五、錄取人員，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請勿中途辭聘。

六、本次甄選相關報名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小網站查詢。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網站。

【附件一】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免服役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　號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　)		
				手機：			
學歷	最高學歷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教師資格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代理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A4規格)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在同一面)。

□ (2)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第二、三階段無教師證者免附)

□ (3)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5)輔導專業知能等相關學分證明文件。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以下請應考者勿填寫

資料審查	□符合資格 □不符合	總分		資料證件收件人審核簽章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口試60%				核發准考證核發人簽章		校 長核章：
實作40%						

【附件二】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報考階段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主試人簽章：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二、先口試5-10分鐘，並隨後進行輔導工作實作5-10分鐘。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附件三】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加害人登記資料。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明正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報名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 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明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親自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月＿＿日；取得原因：＿＿＿＿＿＿＿＿＿＿＿＿

(二) 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年＿＿＿月＿＿＿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